附件1

浙江省中小学书香校园亮色工程

受益学校申报要求

　　一、书香校园建设和管理规范

学校把书香校园建设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规章制度。图书馆（室）建设完善，场馆环境优雅，符合《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（浙教办函〔2020〕36号）相关建设要求，管理信息化和应用规范，为师生文献信息查阅、阅读教学、教师教研和学生自主学习等提供日常服务。建有班级图书角、智能阅读终端等泛在阅读空间，能将书香氛围延伸至校园处处。

　　二、阅读资源丰富适切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（教基〔2018〕5号）和国家课程方案要求，配备纸质、数字和其他载体的图书、有声读物、工具书、期刊等阅读资源。阅读资源应具有教育性、新颖性和适切性，数量丰富、种类齐全、结构合理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生认知规律特征。生均藏书量达到2020年度全省同类学校平均水平及以上（2020年度全省义务段小学和初中生均藏书量分别为41册和48册）。

三、书香校园内涵建设富有特色

注重培养和提升学生阅读素养，按照课程标准要求开展阅读教学和指导，组织开展各种读书活动；注重将阅读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跨学科教学；根据区域或学校特色建有校本阅读资源，融通家庭和社会资源。书香校园建设富有特色，服务学校办学理念，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在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区域形成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预期绩效明确

按照《浙江省中小学书香校园亮色工程受益学校绩效要求》设置预期目标，按预期目标申报补助类别。